桃園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請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計畫書撰寫規定

102年8月修訂

　　欲申請「桃園縣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計畫」者，請於當年5月25日至5月31日或11月24日至11月30日間，向設籍學校提出書面申請，書面資料請依下列說明編排：

一、編排次序：由上而下，依序是：（一）申請書、（二）學生戶籍資料影本、申請人身分證影本、申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三）實驗教育計畫及計畫附件。

二、文件規範：

（一）應繳交資料一式三份，另「申請書」與「實驗教育計劃」電子檔案請提供乙份，可燒錄成光碟

 繳交或寄送電子信箱：（fanmay325@ms.tyc.edu.tw）。

（二）格式：A4 直式橫書，編頁碼。

三、內容：

（一）申請書各欄位請填妥。

（二）實驗教育計劃：

　１．實驗教育計畫之名稱

　２．實驗教育目的

　３．實驗教育方式

　４．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相關資料，各領域與科目之師資規劃

 ５．實驗教育之內涵(包括課程架構、教材、教法、進度規劃總述或總表、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學校設施、設備項目等)

６．預期成效

7 ．實施期程超過一年者，實驗教育計畫內容應包含期程內各年度規劃，並應至少提出第一年 教

育內容之細部計畫。